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2021年6月17日，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新南方医疗投资”）与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老虎汇将其持有的57,2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27%）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有效期为24个月。2021年6月17日，收购人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人”、“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嘉应制药”）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52,000,000股股份（最终股份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上市公司152,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3.05%，同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09,2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7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银河证券”）接受新南方医疗投资的委托，担任新南方医疗投资收购嘉应制药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财务顾问自2021年6月23日嘉应制药公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起至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对新南方医疗投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并经过审慎核查，结合嘉应制药2021年半年度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嘉应制药及新南方医疗投资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相关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嘉应制药发布的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被收购人/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嘉应制药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新南方医疗投资	指	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老虎汇	指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南方投资	指	广东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信唐	指	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老虎汇将所持上市公司合计57,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1.27%）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新南方医疗投资行使（有效期24个月），此外，新南方医疗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152,000,000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老虎汇与新南方医疗投资于2021年6月17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嘉应制药与新南方医疗投资于2021年6月17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间	指	自公告《收购报告书》起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
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持续督导意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上市公司收购情况

（一）收购概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嘉应制药的股份。

2021年6月17日，收购人与老虎汇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老虎汇将其持有的57,2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7%）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有效期为24个月。

2021年6月17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52,000,000股股份（最终股份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上市公司152,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3.05%，同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09,2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72%。收购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朱拉伊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拥有嘉应制药57,2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7%）对应的表决权。

（二）收购的公告情况

2021年6月18日，嘉应制药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签署 〈表决权委托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老虎汇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南方医疗投资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摘要》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公告等文件。

2021年6月23日，嘉应制药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新南方医疗投资出具的《收购报告书》、银河证券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三）本次收购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表决权委托已生效，不涉及股份转让交割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同时，由于冯彪先生于2021年8月当选上市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并向董事会提交了推迟相关事项的建议，尚未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推进进度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收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关于收购人及收购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新南方医疗投资。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南方医疗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1	朱拉伊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2	胡桂明	监事	中国	广东省梅州市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为了更好履行上市公司职责，新南方医疗投资的监事、经理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1	朱拉伊	执行董事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2	胡桂明	经理	中国	广东省梅州市
3	郑新红	监事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另外，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根据对冯彪先生进行的访谈，拟由冯彪先生受让海南信唐（持有收购人20%股权的股东）有限合伙人周宇浩的合伙份额，相关工商变更事宜尚在办理中。经财务顾问查询，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尚未显示海南信唐合伙份额变化的信息。未来如有进一步情况变化，财务顾问将督促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其他与收购相关的事项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与收购人相关人员的访谈，除上述收购相关的公告文件外，在嘉应制药收购交流过程中，2021年6月15日朱拉伊先生与冯彪先生就当天两人关于嘉应制药未来发展的规划和设想等交流内容形成了两份备忘录文件。后续随着情况的变化及双方深入交流，备忘录文件涉及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

2021年6月17日，新南方医疗投资与老虎汇签署了正式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并进行了公告。

（五）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收购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收购人接受表决权委托已生效。

二、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一）收购人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1、关于收购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制定了资金审批制度、坏账核销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本持续督导期间，新南方医疗投资未对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

2、关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嘉应制药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嘉应制药监事赖义财之子赖树彬于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8月3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赖树彬已将上述交易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共计124,778元上缴公司董事会。2021年8月23日，深交所就上述短线交易事项向嘉应制药监事赖义财发出了《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赖义财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130号），要求赖义财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另外，本财务顾问对本持续督导期间嘉应制药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审阅，嘉应制药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新南方医疗投资及上市公司基本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进行运作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公开承诺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新南方医疗投资、收购人控股股东新南方投资、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朱拉伊就本次收购作出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是否履行承诺
1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新南方医疗投资	是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的承诺》		尚未发生
3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4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5	《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和承诺》		尚未发生
6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新南方投资	是
7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8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9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朱拉伊	是
10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11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注：上述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新南方医疗投资、收购人控股股东新南方投资、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朱拉伊不存在违反其在《收购报告书》中作出承诺的情况。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新南方医疗投资就本次收购相关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如下：

1、自《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起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除本次收购涉及相关事项外，收购人暂无在自《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起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自《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起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自《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起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暂无对上市公司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的计划。

如果未来上市公司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的情形。

3、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时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已经任期届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变更前	变更后
非独立董事	代会波	朱拉伊
	宋雅牛	冯彪
	徐胜利	徐胜利
	秦占军	黄晓亮
	陈程俊	陈程俊
	黄志瀚	黄志瀚
独立董事	肖义南	肖义南
	冀延松	徐驰
	郭华平	郭华平
监事	范杰来（监事会主席）	范杰来（监事会主席）
	赖义财	赖义财
	钟高华（职工监事）	钟高华（职工监事）
董事长	代会波（代）	朱拉伊
副董事长	–	冯彪
董事会秘书	徐胜利	徐胜利
总经理	宋雅牛	朱拉伊
财务总监	陈晓燕	朱拉伊（代）

针对该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上市公司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另外，由于财务总监陈晓燕离职，由朱拉伊董事长兼总经理提名，拟任命部分高管，尚待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持续督导期间，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情形。

4、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收购的限制性条款，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股东结构等将相应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法根据交易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的股本、股东结构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021年8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形。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除上市公司财务总监陈晓燕辞职外，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的计划，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的《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说明事项外，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述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实施有重大影响的行为。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新南方医疗投资不存在违反其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后续计划事项的情形。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嘉应制药为新南方医疗投资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新南方医疗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52,000,000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上述事项尚需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_____ __________

杨直 陈子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1-09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14:30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水岸星城B区T2一单元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浪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4,220,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78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04,474,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7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19,746,5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87%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表决；董事吴凯、朱锡银、董事会秘书董郭静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吴浪、崔博、吕建中、独立董事翟浩、钱传海、丁晓殊视频出席会议。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律师视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拟与债权人签订〈贷款减免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625,2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3%；反对59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50,8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9833%；反对59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012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41%。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订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647,4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1%；反对57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73,0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0957%；反对57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900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41%。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650,0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9%；反对56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8%；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75,6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1089%；反对56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8709%；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0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驰 冯华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

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神雾节能”或“贵公司”或“公司”） 的委托，指派徐驰律师、冯华丽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神雾节能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神雾节能《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神雾节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神雾节能已于2021年8月12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或《股东大会通知》”），该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的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等。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神雾节能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水岸星城B区T2一单元会议室召开，由神雾节能董事长吴浪先生远程网络视频主持。董事吴凯、董事朱锡银、董事会秘书董郭静、职工代表监事任焕玲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长吴浪、副董事长吕建中、董事崔博、独立董事丁晓殊、独立董事翟浩、独立董事钱传海、监事会主席宋磊、监事王栓视频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至15: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神雾节能《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神雾节能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4,220,996股，占神雾节能股份总数的50.8785%。其中：

1、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均为2021年8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神雾节能股东。上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4,474,462股，占神雾节能股份总数的47.7798%。

2、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神雾节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和远程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 17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746,534股，占神雾节能股份总数的3.0987%。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神雾节能《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1.00《关于拟与债权人签订〈贷款减免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625,2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3%；反对59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50,8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9833%；反对59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012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41%。

表决结果：通过。

2.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订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647,4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1%；反对57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73,0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0957%；反对57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900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41%。

表决结果：通过。

3.00《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650,0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9%；反对56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8%；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75,6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1089%；反对56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8709%；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03%。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神雾节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经办律师：

徐驰 冯华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驰

律师事务所：

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1-077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7日，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管理人、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紫光卓远”）、股东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紫光通信”）的告知函，告知函称，紫光集团管理人、西藏紫光卓远、北京紫光通信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01破申39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京01破128号之一《决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对紫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大器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紫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紫光集团管理人担任紫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日，紫光集团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北京紫光通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051,6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3%。紫光集团等七家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重整方案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紫光集团等七家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30元/股；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37元/股。

公司共计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1位激励对象同时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22,8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850.0677万股减少至10,847.787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850.0677万元减少至10,847.7877万元。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1——060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报喜鸟研发大楼十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1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1——061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鸟”）系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公司持有上海宝鸟75%股权，宁波宝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宝鸟”）持有上海宝鸟25%股权。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为提高上海宝鸟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公司与宁波宝鸟按持股比例对其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15,000万元，宁波宝鸟增资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宝鸟注册资本将由3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上海宝鸟75%股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至本次增资为止，除此前已获得审批事项，公司过去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已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宝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EA9786

3、注册资本：3,001.5762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0322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同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8、股权结构：

（1）普通合伙人：浙江同普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有限合伙人：上海宝鸟中高层管理人员张杨兵、卢冬梅、麻天山、柳华忠、庄爱涛等合计16人，未来若出现离职或新引入管理人员，将对有限合伙人进行相应调整。

9、经查询，宁波宝鸟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8月28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工业区锦昔路631号

（4）法定代表人：叶群力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服装、皮鞋、皮革制品、日用五金、劳保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自销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文化用品销售、图文设计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服装设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一类医疗器械及医用一次性隔离衣及劳保用品，防尘口罩（非医疗器械类），网上经营上述产品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77,190,203.17	510,910,704.98
负债总额	284,441,603.33	373,459,313.99
净资产	192,748,599.84	137,451,390.99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728,758,111.95	309,125,542.92
净利润	76,036,579.17	12,025,587.64

注：以上数据为上海宝鸟单体数据，2021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上海宝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股权。

4、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上海宝鸟75%股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四、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是按照上海宝鸟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认缴。公司对上海宝鸟以自有现金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上海宝鸟75%股权。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上海宝鸟补充运营资金，有利于其扩展职业装业务规模和市场空间，增强其资本实力与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后，上海宝鸟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海宝鸟的经营情况可能面临市场变化、行业竞争和宏观政策影响等因素导致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1-31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列入中国移动2021年至2023年组合式开关电源产品集中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8月27日，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布了“中国移动2021年至2023年组合式开关电源产品集中采购_中标候选人公示”，相关信息详见：https://b2b.10086.cn/b2b/main/viewNoticeContent.html?noticeBean.id=784872。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本次集中采购的中标候选人被公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2021年至2023年组合式开关电源产品集中采购于2021年8月26日开标，并按照国家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完成评标工作，公司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情况如下：

公司作为第四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884,839,292.36元（不含税），中标份额为16.67%，预计的中标金额为147,502,710.04元（不含税）。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4日，公示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公示期内，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入选中国移动2021–2023年组合式开关电源产品集中采购项目，体现了公司5G通信电源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如果中标项目得以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2021至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对本次招标的招标方不存在业务依赖，该项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只收到该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通知，并未就此预中标项目正式签署合同或其他相关协议。公司最终中标与否、中标份额及中标金额等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7日，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管理人、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紫光资本”）、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紫光春华”）的告知函，告知函称，紫光集团管理人、北京紫光资本、西藏紫光春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01破申39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京01破128号之一《决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对紫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资本、西藏紫光大器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以下合称“紫光集团等七家公司”） 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紫光集团管理人担任紫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北京紫光资本是紫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是北京紫光资本的全资子公司，紫光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西藏紫光春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6,56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9%。紫光集团等七家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重整方案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紫光集团等七家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